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09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告 典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志強

被告 謝筑安 住○○市○○區○○路○段00巷0號五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陸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典皇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4日邀同被告謝筑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立借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

01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若遲延還款，利  
02 率除改以逾期當時原告本行基準利率(為按月調整)加計3%計  
03 息(目前為百分之5.85)外，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  
04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  
05 金；詎被告典皇有限公司借得前開款項後，僅繳款至112年3  
06 月5日即未再繳款，迭經屢催未果，尚積欠213,616元及利息、  
07 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謝筑安既為連帶保證人，依約  
08 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撥還  
11 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  
1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  
13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4 實。

15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6 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

20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1 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呂安樂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31 書記官 魏賜琪

